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福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和审议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4月21日